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252 号



000020180400068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25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252 号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联环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环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联环药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联环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环药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252 号）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8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先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笑春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8,846股，发行价格26.00元/股，共募集资金317,429,996.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7,429,996.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2015年4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4,001,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28,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303,428,996.00元，报告期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2,922,805.58元（含置换金额14,708,7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4,471,273.83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965,083.4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荷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5月26日公司及光大证券、兴业银行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扬州制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27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5067100018120061129	活期存款	9,413,309.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5899999600003010687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5899999600003000067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10120000002841	活期存款	1,661,906.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1280000000410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2001748636059319205	活期存款	3,264.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2001748636049000025*10	定期存款	31,500,000.00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403540100100002551	活期存款	3,892,793.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403540100200012231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403540100200013666	定期存款	8,000,000.00
合计				244,471,273.8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708,749.79 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708,700.0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5)00633 号)。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252 号鉴证报告：“联环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环药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4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剂项目建设项目		21,111.00		21,111.00	4,058.32	6,981.33	-14,129.67	33.07				否
年产1500kg非洛地平原料药建设项目		3,313.20		3,313.20	0.00	310.95	-3,002.25	9.39				否
年产20000kg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		5,918.70		5,918.70	0.00	0.00	-5,918.70	0.00				否
合计		30,342.90		30,342.90	4,058.32	7,292.28	-23,05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24,447.1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编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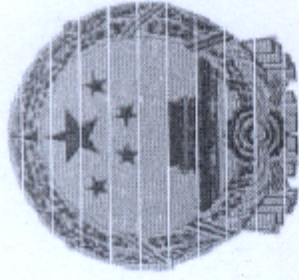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9601





证书序号: 000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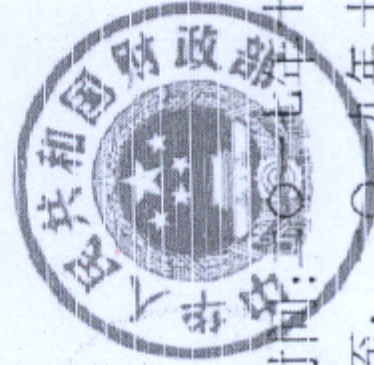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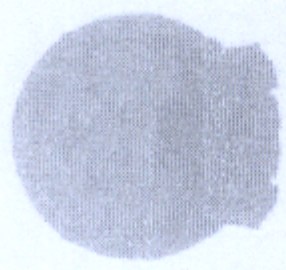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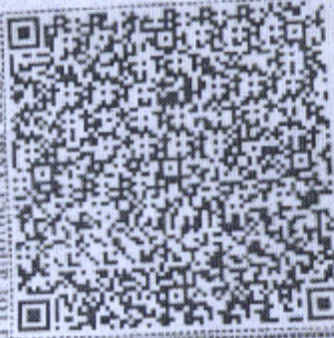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贾先锋(32000010004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先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2-01
工作单位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6010219761201557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陆芙蓉
 Full name: 陆芙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02-04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post: 税
 Working card No.: 320114196302041241
 Secur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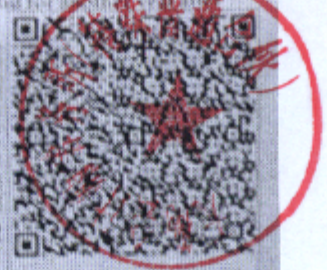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陆芙蓉(32000010479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芙蓉(32000010479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8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Date:
 2016 05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